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826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邱國禎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8月 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 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 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7,37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 予陳明。
   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2月 1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 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証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7,0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-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0 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 4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 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 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7,00 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

01 併予陳明。

-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#### 09 附註:

02

04

07

08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。

#### 15 附表

18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826號

### 17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7370 元	邱國禎	自民國113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147005 元	邱國禎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新臺幣 394558 元	邱國禎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4	新臺幣 257009 元	邱國禎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3%

# 違約金:

元(2)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邱國禎	暨自民國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87370		113年10月4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邱國禎	暨自民國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47005		113年10月		個月以內部
	元		11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	邱國禎	暨自民國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394558		113年10月		個月以內部
	元		19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
01

	•		T		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	邱國禎	暨自民國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257009		113年10月		個月以內部
	元		26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